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何奇瑜
　　黃聖育
　　商升瑀
　　楊博全
　　陳君豪
　　謝坊宥
前列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宇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安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複代理人　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1 月20日下午3 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